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越己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赵艳周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20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63300237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 年 3 月 5 日起, 至 2027 年 3 月 4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 03-05-214 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委托专用章
2026年3月5日
(2)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237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1年 2月 26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越己口腔门诊部		
	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 1003 号东方新天地广场 C807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G18NMR-444030415D15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赵艳周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小红书, 抖音, 美团, 微博				
<p>批文号:</p> <h1>深圳越己口腔门诊部</h1> <p>诊疗科目: 口腔科*****</p> <p>电话: 13652315565 地址: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 1003 号东方新天地广场 C807</p>				
 <p>(医疗机构盖章)</p>			 <p>(审查机关盖章)</p> <p>委托专用章 (2) 4401040571529</p>	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